附件 1

臺中市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承辦人姓名 (含職稱)		連絡電話	
學校承辦人 Email			
指導教師	學校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參賽學生 姓名		競賽組別 (請勾選)	□國小組一到三年級組 □國小組四到六年級組 □國中組
參賽學生 年級	年級		
學生 115 學年度是否有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請勾選)	□是，該生 115 學年度有修習實體(或遠距)課程 □否，該生 115 學年度未修習該門課程	選修語別 (請勾選)	□越南語□印尼語 □泰語□馬來西亞語 □菲律賓語□緬甸語 □柬埔寨(高棉)語
競賽語言別 (請勾選)	□越南語 □馬來西亞語 □柬埔寨(高棉)語 □印尼語 □菲律賓語 □泰語 □緬甸語		
故事名稱			

□**我已確認以上報名資訊無誤，並了解本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將不得更改。**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報名須知

1. 報名表(附件 1，本表)及同意書(附件 2)請以紙本填寫，確認無誤後核章並以掛號(以郵戳為憑)於**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前**寄送至承辦單位**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務處收(電話：04-23920870*720)，並於封面註明「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報名表件」，以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2. 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將**故事內容摘要 word 檔**(範例如附件三)寄至教育局承辦人張小姐 Email:teamwork44uwu@gmail.com,逾期未寄送者視為棄權。

附件 2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

著作、肖像及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

茲因＿＿＿＿＿＿＿＿＿＿（以下稱「參賽學生」）參加臺中市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以下稱「本比賽」），本人為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並同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及本比賽承辦單位，依下列約定使用參賽學生於本比賽所產生之著作、表演、聲音及肖像：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

參賽學生為本比賽所自行創作之故事稿、劇本及其他具著作權之內容，如依法享有著作財產權者，同意以非專屬、無償、不限地域及利用次數之方式，授權教育局及本比賽承辦單位，於本比賽及非營利之教育推廣、成果展示、成果報告及教學觀摩等目的範圍內，得予以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依法得利用之方式使用。

二、表演及影音資料之使用

參賽學生同意教育局及本比賽承辦單位於比賽期間，對參賽學生之說故事表演進行攝影、錄音及錄影，並得就所錄製之影像、聲音及演出內容，包括故事稿、劇本、舞台編排等，於本比賽及非營利之教育推廣、成果展示、成果報告及教學觀摩等目的範圍內，進行錄製、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其他必要之利用。

三、肖像使用授權

參賽學生同意教育局及本比賽承辦單位，於本比賽及非營利之教育推廣、成果展示、成果報告及教學觀摩等目的範圍內，使用參賽學生於本比賽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影像及影音紀錄，並得刊載於教育局及相關教育單位之網站、社群媒體、刊物、簡報、成果報告、影音平台及其他相關教育推廣媒介。

四、再授權

教育局得於本比賽及前述非營利教育推廣等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將本同意書所授權之利用權利，再授權予其他教育相關機關（構）、學校或本比賽執行所必要之第三人使用。

五、著作人格權

參賽學生同意於本同意書授權範圍及目的內，不對教育局、承辦單位及依法受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惟不得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式致損害參賽學生之名譽。

六、權利歸屬

本同意書所為之授權，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參賽學生仍為其依法享有之著作及相關權利之權利人，並得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七、第三人權利

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確認，參賽學生所提供之故事稿、劇本、音樂、圖片或其他素材，如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應於使用前取得合法授權。

八、個人資料保護及蒐集聲明

(一)蒐集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比賽承辦單位。

(二)蒐集目的：為辦理臺中市115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參賽資格及報名資料審核、比賽聯繫、成績及獎項彙整、活動紀錄、成果報告、教育推廣、教學觀摩及其他與本比賽相關之必要業務。

(三)個人資料類別：參賽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年級、聯絡資訊、照片、影像、聲音及其他參加本比賽所必要之個人資料。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辦理本比賽及相關業務所必要之期間內，於我國境內，由教育局、承辦單位、相關教育機關（構）、學校及本比賽執行所必要之受託或協辦單位，依業務需要以紙本、電子資料、網路、影音、刊物、成果報告、網站、社群媒體及其他適當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當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依法向蒐集機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其個人資料，並得依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其個人資料。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參賽學生如不提供辦理本比賽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教育局及承辦單位可能無法完成報名、聯繫、參賽資格確認、成績及獎項相關作業。

本人已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及蒐集聲明，並同意教育局及本比賽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前述特定目的及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學生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及授權範圍，同意參賽學生參與本比賽所產生之著作、表演、聲音及肖像，依本同意書約定提供教育局及相關教育單位於非營利教育目的範圍內使用。

學校名稱：

參賽學生：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賽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中市 115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比賽

故事內容摘要

一、故事名稱：

二、語言別（請勾選）：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馬來西亞語 □菲律賓語 □緬甸語

□柬埔寨(高棉)語

三、教育階段組別（請勾選）：

□國小一~三年級組 □國小四~六年級組 □國中組

四、故事內容摘要：

（紅字請刪除）

（一）請以中文填寫約 100~150 字故事內容摘要(摘要即可，勿填全篇故事逐字稿)。

（二）請於以下列表填寫故事內說的十個新住民語單字。

序號	新住民語文單字	中文字義
範例	bạn	朋友
1		
2		
3		
4		
5		
6		
7		
8		
9		
10		